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 年 1 月 24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召集了 16 中安消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根据《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做相应变更，具体如下（（“16 中安消”募集说明书拟新增的条款已用下划线并加粗文字标识））：

一、在原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情形及争议解决机制”增加交叉违约条款，变更后内容如下：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一）违约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则上述情况即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 在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2、上述违约情形第 7 条发生后，发行人需在发生上述事项三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二、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中修改罚息利率如下：

（八）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除上述逾期利息外，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罚息利率（日罚息利率为 0.5‰）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偿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罚息利率×逾期天数另计罚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罚息利率×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单利）。

2、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3、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一、总则”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如下：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管理办法》、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依发行人协议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4、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 6、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或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 9、发行人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指金额在1亿元以上，或单独或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或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或营业收入10%及以上的（孰低）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同时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表决和决议”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表决结果效力如下：

(一)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条第（十一）项之“9、发行人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之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发生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做相应修改。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